

株卫_医_〔2025〕_100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同康精神病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8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(变更)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8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8日

